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其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关于《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7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88 元/份。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授权议案。

五、关于《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玉招、饶莉、冼易

2023年6月7日